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其中，控股孙公司兰沃科技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

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兰雅精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综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张军

严嘉

饶艳超

2023年8月24日